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19号

申请人：危志翔，男，汉族，1995年6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70号之六自编016号。

法定代表人：廖宇。

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危志翔与被申请人广州因陀罗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危志翔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梦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3月至5月、9月）工资4238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对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5日期间工资数额有异议，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应扣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额详见《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二、我单位目前资金断裂遭遇严重经营困难，经与全体员工协商一致后，我单位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工资仍需延期支付。三、我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综上，我单位目前确无支付能力，仍在积极筹备资金解决目前困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确认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2023年9月工资。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2023年9月实发工资分别为8857.22元、8857.23元、8857.22元、7129.19元。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2023年9月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33700.86元（8857.22元+8857.23元+8857.22元+7129.19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对申请人主张的

经济补偿金额无异议，但目前其单位资金链断裂，遭遇严重经济困难，单位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均已被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数额无异议，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具有事实基础。被申请人虽主张其目前经济困难，但此并非可成为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有效抗辩事由。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故而支持申请人关于赔偿金之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2023年9月工资33700.8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0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